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餐飲系教師排課作業要點

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通過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一、配課：

- (一)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優先配授日間部課程。
- (二) 日間部導師得優先超授進修部在職專班之鐘點。
- (三) 第一項所述之教師得選擇是否配授推廣教育班之課程，其他教師一律須配合進修部在職專班、推廣教育班之課程；因特殊原因無法配合受前述部班別之課程者，請述明具體事實，簽請校長批核。
- (四) 日間部超授鐘點費，依本校人事室之「教師鐘點費兼課及作息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排課時間：下列時間特別註明者外，皆指日間部時間。

- (一) 日間授課時數達每週基本時數(含)以上者，排課以 4 個授課天為原則。
- (二) 因個人因素擬請學校將排 4 個授課天以下者，須述明具體事實，簽請校長批核。
- (三) 因課程特殊或教學空間調配等因素而無法排到 4 個授課天者，請述明具體事實，簽請校長批核。

三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，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■附註：以上要點未盡事宜，另依教務處規定辦理。